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5号

关于第四师 63 团锅炉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 63 团锅炉达标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3 团团部原锅炉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2'48.175"，北纬：43°57'35.935"。该项目属已建成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扩建 1 台 40t/h 高温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附属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锅炉停产不再使用），

新建封闭式储煤场、消防水池、设备辅助用房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根据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63 团锅炉达标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SNCR+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后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63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一般固废收集区,分类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且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